

# 增值税改革有关变化和影响

Mazars 税务快讯 – 2019 年 4 月



## 关于 Mazars

Mazars 是一家国际性、一体化的独立机构，专注于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和法务服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Mazars 在全球 89 个国家拥有直属机构，拥有 310 间办公室和 23000 余名专业人士，可为大型跨国集团、中小型企业、私人投资者和公共机构等不同类型客户的各个发展阶段提供多元化的服务。

## 概览

今年三月份，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公布了最新的深化增值税改革的精神。其中一项政策是降低增值税税率促进经济的发展。这期的中审众环税收讯息，我们将对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一系列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进行详细的分析。

## 一、税率调整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旧税率	新税率
16%	13%
10%	9%

2. 购进农产品 — 扣除率

旧扣除率	新扣除率
10%	9%

3.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货物的农产品

旧扣除率	新扣除率
13%	10%

## 二、增值税发票影响

1. 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 1) 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 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
- 2) 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 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2. 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 三、出口影响

#### 1. 税率影响

旧出口退税率	新出口退税率
16%	13%
10%	9%

#### 2. 原则

- 1) 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
- 2) 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在计算免抵退税时，适用税率低于出口退税率的，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

#### 3. 境外旅客离境退税

旧离境退税率	新离境退税率
13%	11%
9%	8%

离境退税原则：2019年6月30日前，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退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退税率。

### 四、进项端影响

1. 不动产可一次性抵扣：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可以一次抵扣。
2.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可以按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税法规定进行抵扣。如未取得专票，可根据取得的合法凭证进行计算抵扣：

## 需要注意的是：

1. 购进的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货物及其他应税行为，并非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所以应把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旅客运输服务与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旅客运输服务区分开来。
2. 只有国内运输可以抵扣。如涉及到国际运输，如载运旅客出境或载运旅客入境。应国际运输享受增值税零税率服务。因此，国际运输不可以抵扣进项税。

## 五、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政策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可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出口货物劳务不适用此政策，相应进项需要做转出：

### 注意事项

1. 以“年”为原则：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2. 到期不适用原则：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3. 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4. 同时兼营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的，应按照四项服务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在《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中勾选确定所属行业。

## 六、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1. 适用纳税人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近 6 个月每月都有新增增值税留抵且第 6 个月时，累计金额达到 50 万
  - b)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 c)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 d)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 e)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 2. 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计算方法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 3. 申请退税时间

- a) 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 b) 每 6 个月可申请一次：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按照本条规定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 4. 出口企业影响

- a) 免抵退税办法: 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 b) 适用免退税办法: 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 联系方式

### Mazars

#### 税务咨询服务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A 座 25 和 26 层 100027  
电话：+86 (0)10 8429 8078

#### 周羽

税务合伙人  
joey.zhou@mazars.cn

####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广晟大厦 1308 室  
510620  
电话：+86 (0)20 3833 0235

#### 王健民

广州办公室执行合伙人  
jianmin.wang@mazars.cn

####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陆家嘴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200120  
电话：+86 (0)21 6168 1088

#### 罗礼廉

税务合伙人  
peter.law@mazars.cn

#### 香港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42 楼  
电话：+852 2909 5555

#### 杜达宏

董事总经理  
michael.to@mazars.hk

#### 谭振雄

税务合伙人  
anthony.tam@mazars.hk